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a)	<b>481,124</b>	1,113,468
銷售成本		<b>(463,582)</b>	(1,030,963)
毛利		<b>17,542</b>	82,50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b>18,860</b>	(67,9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023)</b>	(10,722)
行政開支		<b>(31,190)</b>	(36,174)
其他經營開支		<b>(2,238)</b>	—
經營虧損		<b>(49)</b>	(32,329)
融資成本	5(a)	<b>(2,380)</b>	(44,632)
除稅前虧損	5	<b>(2,429)</b>	(76,961)
所得稅	6	<b>(3,418)</b>	(4,2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5,847)</b>	(81,19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11,503)</u>	<u>10,526</u>
年內虧損		<u><u>(17,350)</u></u>	<u><u>(70,67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98)	(70,350)
非控股權益		<u>(452)</u>	<u>(322)</u>
年內虧損		<u><u>(17,350)</u></u>	<u><u>(70,67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95)	(80,87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11,503)</u>	<u>10,526</u>
		<u><u>(16,898)</u></u>	<u><u>(70,350)</u></u>
		港仙	港仙 (重報)
每股(虧損)/盈利	1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0.026)	(0.38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54)	0.0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0.080)</u></u>	<u><u>(0.334)</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年內虧損	(17,350)	(70,672)
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u>(48,007)</u>	<u>(52,398)</u>
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九年：零))	<u>(48,007)</u>	<u>(52,39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5,357)</u></u>	<u><u>(123,07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265)	(123,107)
非控股權益	<u>(92)</u>	<u>37</u>
	<u><u>(65,357)</u></u>	<u><u>(123,07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40,022)	(120,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243)</u>	<u>(2,721)</u>
	<u><u>(65,265)</u></u>	<u><u>(123,10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779</b>	213,265
使用權資產		<b>8,634</b>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393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b>44</b>	47
租金按金		–	1,321
		<b>45,457</b>	218,0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5,479</b>	48,87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b>327,523</b>	538,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70,268</b>	140,2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2
可收回稅項		–	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093</b>	92,373
		<b>539,363</b>	820,738
持作銷售資產	9	<b>222,060</b>	–
		<b>761,423</b>	820,7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b>258,783</b>	24,65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b>22,597</b>	42,81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412,557
租賃負債		<b>752</b>	–
應付稅項		<b>3,982</b>	7,566
		<b>286,114</b>	487,589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	<b>34,948</b>	–
		<b>321,062</b>	487,58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66</u>	<u>66</u>
<b>資產淨值</b>	<u><b>485,752</b></u>	<u><b>551,109</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u>489,854</u>	<u>555,119</u>
	<b>494,071</b>	559,336
非控股權益	<u>(8,319)</u>	<u>(8,227)</u>
<b>權益總額</b>	<u><b>485,752</b></u>	<u><b>551,109</b></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允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其賬面值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以未履行合約之方式處理。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以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之長短，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經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為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

用於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7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取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手段：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將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中屬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有相似剩餘租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進行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4,786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009)</u>
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23,777</u></u>

與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之經折舊賬面值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概無對期初權益結餘產生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 千港元	重新分類之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23,777	3,465	27,24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非流動)	3,393	-	(3,393)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8,026</b>	<b>23,777</b>	<b>72</b>	<b>241,875</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流動)	72	-	(72)	-
<b>流動資產總值</b>	<b>820,738</b>	<b>-</b>	<b>(72)</b>	<b>820,666</b>
租賃負債(流動)	-	(15,410)	-	(15,410)
<b>流動負債總額</b>	<b>(487,589)</b>	<b>(15,410)</b>	<b>-</b>	<b>(502,999)</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367)	-	(8,36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6)</b>	<b>(8,367)</b>	<b>-</b>	<b>(8,433)</b>
資產淨值	551,109	-	-	551,109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入賬方式，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 (a) 收益

#####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b>350,898</b>	1,023,695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b>130,226</b>	89,773
	<b><u>481,124</u></b>	<b><u>1,113,468</u></b>
<b>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拆</b>		
— 香港 (註冊地點)	—	—
— 中國 (香港除外)	<b>481,124</b>	682,939
— 其他亞洲國家	—	430,529
	<b><u>481,124</u></b>	<b><u>1,113,468</u></b>

來自上述類別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附註：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 (見附註8)。

#####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

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
- (iii)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以下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其更多詳情於附註8詳述。

###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向外界客戶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定價。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採購及 銷售金屬 礦物及相關 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工業用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可呈報分類收益	<b>350,898</b>	<b>130,226</b>	-	<b>481,124</b>
可呈報分類溢利	<b>674</b>	<b>13,845</b>	-	<b>14,519</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633)	-	(8,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029)	-	(6,029)
融資成本	(2,058)	(183)	-	(2,2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	(3,461)	3	(3,418)
可呈報分類資產	393,107	179,902	1,689	574,69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11,683	-	11,683
可呈報分類負債	(253,679)	(25,084)	(3,592)	(282,355)

二零一九年(重報)

	採購及 銷售金屬 礦物及相關 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工業用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023,695</u>	<u>89,773</u>	<u>-</u>	<u>1,113,468</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48,749</u>	<u>23,034</u>	<u>-</u>	<u>71,7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413)	(2)	(8,4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2)	-	(72)
融資成本	(44,632)	-	-	(44,6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8	(4,420)	(75)	(4,237)
可呈報分類資產	520,571	145,809	1,470	667,85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8,361	-	8,361
可呈報分類負債	<u>(431,118)</u>	<u>(13,005)</u>	<u>(3,906)</u>	<u>(448,02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非流動租金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亞洲國家	-	430,529	-	-
香港(註冊地點)	-	-	2,024	4,657
中國(香港除外)	<u>481,124</u>	<u>682,939</u>	<u>43,389</u>	<u>38,602</u>
	<u>481,124</u>	<u>1,113,468</u>	<u>45,413</u>	<u>43,25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附註(iv))
<b>持續經營業務</b>		
客戶A (附註(i))	130,226	520,252
客戶B (附註(ii))	不適用	398,942
客戶C (附註(iii))	<b>305,712</b>	不適用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二零一九年：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 iv)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見附註8）。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5	21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36	3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51	536
雜項收入	24	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413	(69,3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遠期外匯合約	1,896	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
	<b>18,860</b>	<b>(67,938)</b>

附註：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見附註8)。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b>(a) 融資成本</b>		
票據貼現費用	2,058	44,632
租賃負債利息	322	—
	<u>2,380</u>	<u>—</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b>2,380</b></u>	<u><b>44,632</b></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365	36,09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12	4,156
	<u>32,377</u>	<u>40,254</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463,582	1,030,963
核數師薪酬	1,040	1,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7	9,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94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11,635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2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918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1,022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14	—
非控股權益減值虧損	6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
	<u><b>(76)</b></u>	<u><b>—</b></u>

#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28,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報): 31,495,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附註: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見附註8)。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附註(iv))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u>3,461</u>	<u>4,420</u>
	<b>3,461</b>	4,4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0)	(2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3)</u>	<u>2</u>
總計	<u><b>3,418</b></u>	<u><b>4,237</b></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零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 (iv) 比較資料乃就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而重報（見附註8）。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作價人民幣169,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其開展本集團的全部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已收到銷售協議所載之代價的第一部分。預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將於出售電力公司後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計入年內（虧損）／溢利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報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收益		
銷售成本	155,218	182,567
	<u>(172,931)</u>	<u>(165,772)</u>
毛（損）／利	(17,713)	16,795
其他收入淨額	1,443	53
行政開支	(545)	(809)
其他經營開支	<u>(32)</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6,847)	16,039
融資成本	<u>(471)</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18)	16,0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815</u>	<u>(5,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u>(11,503)</u></u>	<u><u>10,52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1,442	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44	12,1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821	3,703
員工成本	15,565	15,878
存貨成本#	172,931	165,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06	17,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8	-
	26,254	17,943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32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5,225

#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41,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報）：38,412,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就各個該等開支類別分別披露之各項總額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報)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569	(64,33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0)	(9,37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97)	-
現金流出淨額	(198)	(73,709)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0.054)	0.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u>(11,503)</u>	<u>10,52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 9.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計劃出售電力公司。因此，電力公司呈列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出售該出售組別的工作已經展開，且有關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由以下資產及負債組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69
使用權資產	4,632
存貨	295
應收貿易款項	50,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u>
<b>持作銷售資產</b>	<b><u>222,060</u></b>
應付貿易款項	8,51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6
租賃負債	<u>4,778</u>
<b>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b><u>34,948</u></b>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累計開支17,638,000港元（即匯兌差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計入權益。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u>(5,395)</u></u>	<u><u>(80,876)</u></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1,084,072,140</u></u>	<u><u>21,084,072,140</u></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u>(0.026)</u></u>	<u><u>(0.384)</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u>(11,503)</u></u>	<u><u>10,526</u></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1,084,072,140</u></u>	<u><u>21,084,072,140</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u>(0.054)</u></u>	<u><u>0.050</u></u>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u>(16,898)</u></u>	<u><u>(70,350)</u></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1,084,072,140</u></u>	<u><u>21,084,072,140</u></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u>(0.080)</u></u>	<u><u>(0.334)</u></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8,618	122,729
應收票據	-	416,115
減：虧損撥備	(1,095)	(73)
	<u>327,523</u>	<u>538,771</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60日	26,819	79,551
61-120日	16,047	42,288
121-180日	87,588	-
181-360日	197,069	-
超過360日	-	817
	<u>327,523</u>	<u>122,65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60日	-	-
61-120日	-	-
121-180日	-	-
181-360日	-	405,970
超過360日（備註）	-	10,145
	<u>-</u>	<u>416,115</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通常須於發票日期、發貨日期或發單日期起計360日（二零一九年：360日）內支付。

備註：

賬齡超過360日的應收票據金額是指到期日為360日的票據，於發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內由銀行收取。該等票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全數結清。

(b) 已轉讓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獲取現金款項將應收票據於銀行貼現。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及將貼現之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墊款。本集團認為持有至收集的業務模式對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仍屬適當，因此繼續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貼現但未取消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416,115,000港元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412,557,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258,783</u>	<u>24,651</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b)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026	16,893
61至120日	419	482
121至180日	70,658	896
181至360日	181,631	231
超過360日	4,049	6,149
	<u>258,783</u>	<u>24,651</u>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報比較資料。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末起，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疫情爆發（「COVID-19爆發」）快速席捲全球。自此之後，經濟及金融市場受到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69,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其開展本集團的全部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已收到銷售協議所載之代價的第一部分。本集團董事預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將於出售電力公司後有所改善。本集團董事認為出售電力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電力公司之資產淨值與代價金額相若。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已於報告期末後成功出售以及年內有關出售電力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出售事項」一節。

###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13,468,000港元（重報）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1,12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6.8%。本集團之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505,000港元（重報）減少約7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542,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的客戶需求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持續不明朗的全球經濟連同人民幣對各種貨幣匯率的持續波動，對本集團客戶構成一定衝擊，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毛利出現惡化。就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收益350,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3,695,000港元）及分類溢利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溢利48,74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65.7%及98.6%。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分類收益130,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77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45.1%。此分類呈報之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034,000港元減少約3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845,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銷售較高成本之工業用產品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18,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報）：其他虧損淨額67,938,000港元），而此轉變主要是由於多種外幣匯率波動所致，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外幣與海外供應商進行的購貨交易及以人民幣與國內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產生的弱化影響以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貶值則為本集團當地業務面臨的主要挑戰。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3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報）：36,17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3.8%。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有賴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實施的成本管控措施。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2,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主要指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632,000港元減少42,252,000港元或約9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8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票據貼現費用之減少，而票據貼現費用之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於其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時減少應收票據貼現安排之使用所致。本集團將在適當及必要時貼現應收票據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及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適時動用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需要及業務擴張。

## 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5,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報）：81,198,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原因所致，包括：

- (a) 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敞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b) 融資成本減少乃因票據貼現費用減少，而有關費用減少乃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方面減少使用應收票據貼現安排；
- (c)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因本集團管理層於回顧年度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且由以下事項抵銷：
- (d) 於回顧年度，(i)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因全球經濟狀況不佳；及(ii)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因生產成本上漲致使毛利減少。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1,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報）：溢利10,526,000港元）。有關業績轉變乃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公用產品業務生產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898,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70,35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0.080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334港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6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0,73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6,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373,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76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0,73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321,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7,58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8）之健康水平，該比率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為258,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51,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327,523,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656,000港元及416,11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減少至494,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9,3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之全面開支總額所致。

由於所有未償還借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2,55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總借貸494,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1,893,000港元）計算）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管理層將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尋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

##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為出售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電力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經營一間裝機容量為36兆瓦之餘熱發電廠。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被歸為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出售電力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有關投票結果公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由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添置資本資產或出售之計劃。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倘適用及必要）。因此，管理層認為，當前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所帶來可受控制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2,55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電力公司添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擁有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40,000元（相當於約2,0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20,000元，相當於約1,30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末起，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疫情爆發（「COVID-19爆發」）快速席捲全球。自此之後，經濟及金融市場受到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69,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力公司（其開展本集團的全部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已收到銷售協議所載之代價的第一部分。本集團董事預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將於出售電力公司後有所改善。本集團董事認為出售電力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電力公司之資產淨值與代價金額相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約263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8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7,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132,000港元）。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釐訂董事之酬金時會考慮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會參考市場狀況。

## 前景

中美之間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持續關稅糾紛及經濟衝突一直對全球貿易業務從業者產生負面影響，並為製造業者營造了不確定環境。當中美兩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旨在解決兩國之間雙邊貿易爭端的初步協議時，似乎出現了隧道盡頭的曙光。然而，冠狀病毒的爆發已徹底改變本年度的整體經濟前景。儘管如此，作為稱職及負責任的管理層，其始終全力以赴為本集團釐定正確的行進方向，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誠如「重大出售事項」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電力公司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電力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i)在經營環境惡化及發電行業之盈利能力預期持續下滑之前變現其投資；(ii)透過尋求機會買賣第三方需求高的礦物及金屬產品，將其資源專注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及(iii)加強資金流動狀況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效率，以透過投資於與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有關的配套服務令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

過去幾年，本集團及整個資本市場均遭遇多重挑戰，但本集團依然能夠應付該等挑戰。董事以此為契機，以檢討我們的管理效率、振興本集團的業務並重新考慮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運營成本，以儲備足夠的資源及資本來把握未來的商機。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慎監控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利用上市公司自身的融資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具發展潛力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機。董事將持續提高我們的盈利效益並減低本集團的營運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能力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暫代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自此之後，冼力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未有所區分，但該兩個職位的責任已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供貫徹領導，有效地促進策劃業務並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之合適成員及部門主管討論後方會作出，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此外，董事會由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成員組成，彼等的角色為有效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梓堅博士（主席）、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王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peggroup.com.hk>)。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博士、張毅林先生及王業先生組成。